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(2022/4 月版)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助身心障礙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及獎勵一般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以發展國家全面教育，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三月、九月各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(a)就讀設立於台北市之大專院校, (b)戶籍台北市之大專院校生
- 四、獎學金範圍及條件：應具備資格與申請限額規定如下：
(限台北市學校或設籍台北市學生)

獎學金類別及資格	名 額	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		
1. 凡身心障礙青年(30 歲以下)就讀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並有學校證明者。	不定名額	每名每學期 15,000 元
特准生部份		
2. 一般青年(30 歲以下)就讀，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家境特殊者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，經董事會特准者。	不定名額	每名每學期 15,000 元

- 五、本獎學金係依基金之息金支付，故其名額當視每年所得之息金多寡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將基本資料填入後，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會審查。
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	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	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	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	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(單一學期，六學分以上)。	
5. 身障手冊影印本(正反面)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(身心障礙青年部份)。	
特准生部份	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	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	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	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(單一學期，六學分以上)。	
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。	

(注意：網站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

學校統一送件 | 自行送件申請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4年09月19日

七、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。

八、領獎：

1. 得獎名單公告于本會網站最新消息。
2. 本獎學金，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填具收據、加蓋私章、註明身分證號碼(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郵寄本會，**以憑收據寄發獎學金。**
3. 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
九、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**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**

十、本會網址：[http：//www.tokoedu.org.tw](http://www.tokoedu.org.tw) 電話: 03-3586013
e-mail： service@tokoedu.org.tw

[基金會簡介](#)[最新消息](#)[獎學金獎助辦法](#)[線上申請](#)[申請書下載](#)[Q&A](#)

最新消息



114年度第二期獎學金申請公告

2025-07-28

本會114年度第二期獎學金接受申請

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~ 30日截止。

資格：限就讀台北市學校學生或設籍台北市學生

方式：獎學金申請者需進入本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後，

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本會收件處。

(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83號16樓)

注意：上網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

本會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至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tokoedu.org.tw/>下載使用。

more



學 申 請 (2020/6)

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				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		學校				年
	學	行	學			校 學
件	一 學 學					
	學校 校 學 件					
	學期 單					
	(年)					
	收 其 件(申請 年)					
	(:)					

申請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_____

申請人聯絡方式_____

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於國立
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(所)_____年級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☐1、未請領公費。

☐2、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☐3、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☐4、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、本申請僅供證明用，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。

2、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，請提早辦理 (無法現場領取，用完章後會致電 /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)；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，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。

3、如單位無特別要求，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，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，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，以此類推。

※、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，不得同時選取